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0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26,775,888.15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若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7,417,787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93,422.96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经研究决定，现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岗位	年薪 (万元)	基本薪酬 (万元)	绩效考核奖金 (万元)
陈岳诚	监事会主席	60	36	24
蒋 杭	监事	51	30.6	20.4
倪彩芬	监事	34	20.4	13.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用上市公司内部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为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风险可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作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监事倪彩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监事倪彩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5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5,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 25,000 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3,333,334	0.86%	15,000	5,555,555	1.43%	2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